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7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慶銘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770號），然因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中簡字第276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慶銘於民國113年1月27日3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菁科城社區內，與告訴人林心為因細故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持續對告訴人辱稱「幹你娘、你娘勒、操機掰、造你娘勒」等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所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本件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改依通常程序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11 書記官 劉燕媚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